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進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9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進峯於民國111年11月8日8時3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地下停車場向停車場地面出入口行駛，欲由東往西駛入中央北路197巷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至地面交岔路口處，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禮讓，適告訴人林書正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央北路197巷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至上開地點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其機車右側車身與被告所駕駛之車輛前車頭發生碰撞，告訴人隨即施力拉正朝左倒之機車，因而受有左側手臂、左側胸壁肌肉、筋膜和肌腱拉傷、扭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前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林書正告訴被告陳進峯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

01 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考，揆諸首開說
02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秀慧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郭盈君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